

马灵明与巴布派^{*}

马 通

兰州市西园灵明堂的始传者马一龙(又称“马灵明”),自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被其崇敬者尊为西园灵明堂道祖以来,至今已传三代,共有100年的历史,其教徒在甘、宁、青新都建有拱北或道堂,也曾有过一定影响。

灵明堂的遵信者,对马灵明受传学说渊源,说法有异,遵行也不尽相同。有的说灵明堂属于虎夫耶,也有的将其划为嘎德林耶。那么,马灵明究竟受教于何人?传了哪一派的学说呢?为什么马灵明逝世后,对其受传学派的渊源有几种不同说法和几种不同遵守呢?多少年来,这些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澄清。

第一节 马灵明“一脉三弦”说的来历

马灵明生前常以比喻、典故述说身边发生的事,往往一时难解难测。他留下来的一篇《遗言》,同样多用独句隐语,十分含蓄深奥,难解其意。他在《遗言》中谈到他受传教派渊源时说:“古龙古话。千秋万岁。因为龙署道清。子孙辈数。一脉三弦。”灵明堂的遵信者,对“一脉”的解释是一致的,均谓“一脉”是指伊斯兰教。但对“三弦”的解释,说法很多。有的说,明传了虎夫耶,为第一弦;暗传了嘎德林耶,为第二弦;给他继承者秘传的“迪克尔”,除继承者一人知道外,再没有第二人知道,此之谓第三弦。有的还说,马一龙分别受传了嘎德林耶和虎夫耶两门,即为两弦,把上述两门融为一体,传给其遵信者,形成了独特的一派,即灵明堂(也被称为“疯门”),灵明堂就是第三弦。另一说认为,一脉为真主之妙,三弦是圣人、贤人和一般人。当然还有一些不同的解释,但均系推测,依据不足。

从《兰州灵明拱北教史》(以下简称《教史》)和马灵明所著《遗言》看,“一脉三弦”之说,是有渊源的。

首先,马灵明受传了嘎德林耶派学说。《教史》称:马灵明25岁时,即清光绪三年(1877年)九月九日,有一个通称“大香巴巴”、名叫“哈比本拉西”的人来到甘肃兰州,自称原籍是印度得海来文义人,曾在巴格达的筛海日外勒丁耶道堂求过学,学习的是嘎德林耶学说。这次到兰州,和马一龙邂逅相逢,谈得十分投机。后在海四太爷拱北柏树之间,授灵明以嘎德林耶古教。越三月,又在绣河沿清

* 原载马通:《中国伊斯兰教派门宦溯源》,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真寺后院水井之旁,传至圣真脉之光,让道统代位之席,并吩咐传教条件,交给传教凭据。不久,哈比本拉西返回故里,在返乡途中,于清光绪四年(1878年)正月初一在肃州酒泉(今甘肃酒泉)遇兵劫而亡。

第二,马灵明受传了虎夫耶学说。《教史》称:马灵明在33岁时,即清光绪十一年(1885年)七月二十六日,有一个自称“圣后赛立穆尊者”的人,自谓原籍阿拉伯,是古莱氏人,后“移居老可勒”,此次是来河州传教的。遂经兰州绣河沿清真寺马六三伊玛目之引荐,马灵明沐浴佩香,备饌参谒,在广河三甲集执弟子礼,又从赛立穆处受传了虎夫耶之道,并给了传教之凭证。赛立穆于清光绪十一年(1885年)八月初二西行返里。

上述虎夫耶和嘎德林耶的传教人有可能被《教史》的撰抄者弄错了。根据考证,《教史》中所说嘎德林耶的传教人可能是赛立穆而不是哈比本拉西,因为《教史》中所谓哈比本拉西,又叫“大香巴巴”,而“大香巴巴”,是新疆白山派玛姆特·玉素甫的第五代家族,自称圣裔。由于他们和香妃有家族关系,故有“香巴巴”、“大香巴巴”或“巴巴爷”之称。白山派属于纳格什班迪耶,我国甘、宁、青虎夫耶的很多支系源于此派,他不是嘎德林耶派的传教师。灵明堂讲解、传授“三乘”和有关诚信的经典《孔隆勒沙来》,就是白山派始祖玛姆特·伊·艾扎木编写的。所以,传授嘎德林耶的应是赛立穆,传授虎夫耶的是哈比丁拉西。

第三,受传了巴布派学说。马灵明受传嘎德林耶和虎夫耶两种学说的事实,有比较详细的记载,遵信者一般也都知道,但对他受传了巴布派学说的事,记载简单,现在的遵信者只知“巴布”一名,而不知其含义。马灵明在他的《遗言》中十分明确地说:“无俩是巴布门首的天命。”他的遵信者马向真阿訇在收录的《赞无俩大道》一文中也说:“无俩无俩真无俩,真脉来自白格达(即巴格达),巴布门上有天命,伊斯兰教不二传。”^①在《无俩三字文》中又说:“无俩道,归真路,巴布门,在此处,有天爷,有规矩,一化三,三归一。”^②从这些简单的记述中,我们可以看出,马灵明是受传了巴布派学说。

那么,巴布派是一个什么样的派别呢?

巴布派产生于19世纪的伊朗商界。巴布(1820~1851年)是十叶派支派赛希特教派中出现的一个宗教改革者,他的真实名字叫赛义德·阿里·穆罕默德,出生于伊朗设拉子的棉商人赛义德的家庭里(另有人说是食品商人)。从小爱好神学,被送到卡尔巴拉,跟随有名的伊斯兰教学者和赛希特教派的领袖赛义德·卡节姆·勒什特学习。赛希特派主要宣扬伊斯兰教救世主——第十二世教长马赫迪即将降临的思想。他们认为马赫迪已消逝近千年,但当人间充满不幸的时候,他会降临人世,消灭人间不平。^③

1843年,赛希特派的领导者赛义德·卡节姆·勒什特逝世,但未指定自己的继承人。次年,24岁的赛义德·阿里·穆罕默德宣称自己是巴布,是赛义德·卡节姆·勒什特的继承者。他公开宣称,先知穆罕默德已经完成了他的历史使命,现在将由他开始一个新时期。巴布是“门”的意思。他说:人们所渴望的“马赫迪”救世主,将通过此门把他的旨意传达给人民。所以,在“马赫迪”降临之前,巴布的使命就是向人们揭示真理。^④他还预言救世主“马赫迪”就要降临伊朗,“正义王国”就会

① 马向真:《清真哲学寄语录》,第82页。

② 马向真:《清真哲学寄语录》,第195页。

③ 李希泌、刘明:《伊朗巴布教徒起义》,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1页。

④ 李希泌、刘明:《伊朗巴布教徒起义》,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2页。

跟着建立起来。“在正义王国里,无论男女老幼都将是平等的,没有压迫与奴役,饥饿与痛苦,人们将友爱地共同过着幸福愉快的生活。”^①于是,大批受苦受难的城乡人民和不少农民、手工业者及一般阿訇,都纷纷信仰巴布派,信徒遍及伊朗各省,后来发展到土耳其和印度等地。

1847年,巴布派掀起了反抗伊朗国王穆罕默德及其继承者纳歇尔丁王和反对封建主压迫剥削广大人民的大起义,波及各省,震动了全国。国王在惊恐之下,将巴布下狱监禁,开始对巴布教徒进行残酷镇压。这时巴布在监狱中正式宣布自己就是救世主,号召教徒为实现“正义王国”而斗争。于是,一场镇压与反镇压的斗争在伊朗各个角落普遍展开。一些比较接近人民的著名人物,如呼罗珊波什鲁耶林的阿訇胡赛音·喀斯温的女传教士查玲·塔什·马赞得朗、农民出身的毛拉穆罕默德·阿里·巴尔福鲁什等接受了巴布派领导人赛义德·阿里·穆罕默德的旨意,肩负起领导者的担子,提出了“废除世俗特权,反对纳税,废除私有制,财产公有”以及“男女平权等新的民主纲领”^②。进一步激发了巴布派教徒的斗志。这次起义,先后与国王的军队激战了4年,终因缺乏组织性和统一领导而告失败,起义者受到血腥屠杀,31岁的巴布起义领导人赛义德·阿里·穆罕默德也于1851年(编者按:应为1850年)7月被处死在大不里士。幸免一死的巴布派教徒们流落伊拉克、土耳其和印度等地。

巴布派的主张主要反映在巴布的《默示录》中。1844年,巴布为了阐明自己的主张,仿照《古兰经》形式,把他的新教义写成一部书,名曰《默示录》。这本书虽然代表了伊朗中小商人的利益,但从当时伊朗人民革命运动的全部利益看,是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的。《默示录》的主要内容有六个方面:

一是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时代紧跟着另一个时代而发展着,一个时代总要被另一个时代所代替,后一个时代一定要超过前一个时代并与它有所不同。每一个时代都应该有它特殊的制度与法律。旧的制度与法律一定要随着旧时代的结束而被废除,代之以新的法律与制度。但是,每个时代的制度与法律,不是由普通人制定的,必须是真主通过他的使者——人类的先知来制定的。真主在每一个时代都派给人们一个新先知。真主通过先知向人们传达自己的指示”。在这一理论指导下,巴布宣称自己是真主派到人间的先知,他的《默示录》就是传达真主意志的最新经典。

二是宣传要建立一个没有压迫,人人平等的新的“正义王国”。国内的居民,都要信奉新经典《默示录》,凡是不相信《默示录》的人,都要被驱逐出“正义王国”,并没收其财产,分给巴布教徒。

三是规定保护私人财产,鼓励经营商业,反对强力征税,偿还债款是应尽的义务,利息的征收,也不受任何限制。

四是“世俗官吏和高级阿訇不愿放弃他们的政权,并仅仅凭借《古兰经》,维护旧制度、旧法律,这便是人间充满不公道与互相倾轧的原因。因此必须依照《默示录》的原理,改革旧的伊斯兰教义,对社会进行政治改革。”

五是《默示录》示意,允许各个教徒在正常业务活动之余,可以到自己认为方便的地方礼拜,不一定非要到清真寺聚礼。还主张可以把每日五次礼拜改作三次完成。

六是要求信徒严守信义,被嘱托的事和被委托送交的信件,一定要办到或送往指定的地点,无论

① 李希泌、刘明:《伊朗巴布教徒起义》,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2页。

② 李希泌、刘明:《伊朗巴布教徒起义》,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1页。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将其撕毁。^①

《默示录》的主要内容,在马灵明的宗教主张中虽然不明显,但在其实践活动中还是有巴布派的痕迹的(这个问题将在后面讨论)。

由是观之,马灵明《遗言》中所说的“一脉三弦”是有所指的,其中“一脉”无疑是指伊斯兰教,“三弦”是指受传的嘎德林耶、虎夫耶和巴布教派。马灵明从这三个教派中,分别吸收了自己所需的内容,恪守和传授之。在自己的静修干功中,接受了嘎德林耶派苦修苦干和清贫乐道的学说;对一般遵信者,传授了虎夫耶派以“舍热阿提”为基础的学说;在发展和接受教徒中,注意了巴布派的主张,着重以发展和保护中小商人利益为前提。但马灵明经过长期的生活实践,在他的晚年,对巴布思想特别感兴趣。因此,在其《遗言》中坚定地宣称自己是“巴布门首的天命”。

第二节 马灵明接受巴布派主张的思想基础

要说明马灵明接受巴布派主张的思想基础,必须从马灵明的遭遇和他所处的社会背景谈起。

马一龙,字灵明,中文道号灵一高会子,阿文道号古杜布·哈尼弗·董拉黑,生于清咸丰三年(1853年)十一月二十日,歿于民国十四年(1925)年三月十九日,享年73岁。他世居兰州海家滩,7岁学习中阿文,从师求学,常居魁首。及长,对于教义孜孜不倦,学习、遵守“天命圣条”。10岁时逢陕甘回民反清大起义。14岁时,又逢同治五年兰州督标哗变,省城发生严重饥荒。马灵明扶母离家,逃荒于宁定(今广河县)。次年母卒,遂“雇工富户之门,昼则克尽厥职,夜则诵念真经,虽劳不暇,未尝度弃礼拜”^②。后迁居榆中,继又流落河州、青海西宁等地,一面逃荒度日,一面访师求学。从35岁起即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起,在榆中野鸡沟等地清真寺任教长,“外则加强礼乘,内则努力至道(指静修之功),所得钱物,随手施舍,不肯入囊”^③。42岁时,逢乙未河湟事变,遂“引妻抱女,仍返兰垣”,在桥门街赁屋两间安家,后迁居新关罗家巷。这时,他已接受赛立穆所传嘎德林耶和哈比本拉西所传虎夫耶学理,同时还接受了巴布派教理。当他专心一意,从事“无俩大道”后,“常沿门托钵乞膳度日,量够家用,即行止讨,设有赠送衣服财物者,拒之而不纳”。他“有时自歌,有时自舞,往往与街巷小儿戏玩,天真烂漫,宛如赤子”。他“无故被打骂而不怒,靛面讽刺而不理,但以笑应之,绝不报复一语。人遂以疯汉称之。有以疑义、急难来问者,只用眼前事物演示之,或讲一故往,或举一例现,使人自行领会,初虽不解,事过皆验”^④。于是得到一些人的尊敬与信仰。

从马灵明一生看,他出身寒门,早年丧父,幼年慈母见背,青年又逢兵燹,处于逃荒奔命之中,中年丧妻,孤苦伶仃,十分不幸。他疯疯癫癫,沿街乞讨,是对清末腐朽王朝的极端不满和控诉的一种外在表现。他那求助“真主”给予今后两世保佑和宽恕的虔诚宗教思想,表达了一个为生活疲于奔命的穷人的精神寄托。这就是他之所以接受巴布派主张的最基本的思想基础。但他又为什么不能像巴布派的教徒那样,组织信徒起来反抗当时的统治者和改革伊斯兰教呢?应当看到,当时伊朗巴布

① 以上所引《默示录》的内容及引文,均见李希泌、刘明著《伊朗巴布教徒起义》一书,第14~16页。

② 参见《兰州灵明拱北教史》。

③ 参见《兰州灵明拱北教史》。

④ 参见《兰州灵明拱北教史》。

派已遭到统治者的残酷镇压,幸存的巴布派教徒,流离失所,潜逃隐蔽,反抗运动正处于一蹶不振的低潮中。同时,巴布派在我国虽有传播,但为数极少,没有群众基础。另一方面还应看到,我国同治年间西北回民起义和乙未河湟地区回族、撒拉族的反清起义,均遭到统治者的残酷镇压,回回、东乡、保安、撒拉等民族的反清运动也处于低潮时期。同时,嘎德林耶与世无争的思想影响在他灵魂深处也起了不小作用。所以马灵明处于这样一个时代,又受到那样一种出世思想的影响,而他本人又缺乏坚强的斗争精神和勇敢的牺牲精神,故只能疲于奔命,不可能拿起武器参与斗争。这说明马灵明仅仅是巴布派的一个同情者,而不是巴布派的一位战士,更谈不上是巴布派的一位传教者和首领。他的这种作为,也恰恰说明了他的遵信者始终不明白巴布派是什么教派的真正原因。不论怎么说,由于他深切同情巴布派,所以在其后来的宗教活动中,还是留下了巴布派一些主张的烙印。

有人说,巴布派是反对《古兰经》的,这是误解,其实巴布派并没有否定《古兰经》,只认为《古兰经》的一些内容有些过时,应以新内容代替。